HONG KONG YACHTING ASSOCIATION
香 港 遊 艇 協 進 會

粵港澳遊艇自由行

(內地遊艇訪港)



+852 2871 6918

info@hkya.org

www.hkya.org

HONG KONG YACHTING ASSOCIATION
香 港 遊 艇 協 進 會

粵港澳遊艇自由行

(內地遊艇訪港)

一、 內地遊艇前往香港 - 遊艇操作人員相關準備

內地訪港遊艇之操作人員除須持有有關政府當局簽發或認可的有效航海資格證明外，亦須接受香港水域本地知識測試。

方法一：

海事處現已授權七間內地培訓機構提供認可的培訓課程及評估，成功完成課程的學員，其資格等同於透過香港海事處舉辦的「本地知識」考試，以便利內地訪港遊艇操作人員預先獲得在香港水域自由航行的資格。在中國內地認可的培訓機構：

1. 廣州南沙遊艇會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縱橫四海航海俱樂部有限公司
3. 惠州市金橋船員培訓有限公司
4. 珠海九洲船員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5. 惠州市長豐海船員培訓有限公司
6. 廣州太古倉碼頭游艇發展有限公司
7. 江門市江中珠遊艇會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認可的 「香港水域本地知識」課程培訓機構：

方法二：

內地訪港遊艇操作人員可透過造訪香港海事處網站取得「香港水域本地知識考試手冊」進行網上溫習，然後前往中國內地考試中心進行香港水域本地知識考試。目前，香港海事處亦授權中國海事服務中心為訪港內地遊艇操作人員在以下中心進行考試：

1. 廣東海事局（南沙）考試中心
2. 深圳海事局（南山）考試中心

香港水域本地知識考試手冊：

線上報名及預約前往考試中心：

二、 訪港遊艇離開內地水域 - 六個指定口岸

離開內地水域時訪港遊艇沿用「港艇北上」六個指定口岸作為檢查口岸：

1. 廣州南沙客運港
2. 深圳蛇口郵輪母港
3. 珠海萬山港
4. 深圳機場碼頭
5. 珠海九洲港
6. 中山中山港

+852 2871 6918 info@hkya.org www.hkya.org

HONG KONG YACHTING ASSOCIATION
香 港 遊 艇 協 進 會

粵港澳遊艇自由行

(內地遊艇訪港)

二、 內地遊艇前往香港 - 相關準備

1 電子申報 - 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eBS） 網上辦理

船東或船長需於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eBS）註冊帳戶。透過 eBS 提交船隻、船員及乘客的資料，以供相關部門預先審核。

- 須預備文件：船舶國籍證書、遊艇適航證書、船舶所有權登記證書

電子業務系統 (eBS)

2 填妥並遞交「到達前知會」 網上辦理

內地訪港遊艇須在抵港前不少於24 小時經 eBS 系統遞交「到達前知會」

3 填妥並遞交「自由無疫通行證」 網上辦理

內地訪港遊艇須於抵港前 30 小時內經 eBS 系統向衛生署申請「自由無疫通行證」；申請時，須提供有效的船舶免予衛生控制證書 / 船舶衛生控制證書的資料。

4 填妥並遞交 「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申請書」 網上辦理

如內地訪港遊艇須在香港水域航行作樂，可透過 eBS系統遞交「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申請書」及繳交相關費用，需提供相關文件：

- 船隻註冊證明書；
- 船舶國籍證書；
- 船上操作人員有效的航海資格證明文件；
- 船隻於香港水域內運作期間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額不少於港幣500萬元；
- 遊艇停泊處或遊艇會取得泊位的證明
- 彩色相片清楚展示船隻名稱的左舷及右舷全貌
- 船隻到港文件，例如已獲海事處批准附有到港證的綜合許可證

「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申請書」填表須知

使用指定錨泊區的訪港遊艇可在到港前 30 天內透過 eBS 提交申請。

申請審批時間一般不多於 3 個工作天。每次「航行允許」的有效期最長為 30 天。如需續期，請透過 eBS 辦理。

+852 2871 6918 info@hkya.org www.hkya.org

HONG KONG YACHTING ASSOCIATION
香 港 遊 艇 協 進 會

粵港澳遊艇自由行

(內地遊艇訪港)

5 遞交船員及乘客名單至入境事務處 網上辦理 + 線下辦理

船長或其代表須於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前不少於 24 小時，透過 eBS 系統預先提交出入境船員及乘客名單，如成功提交，將會於 24 小時內收到「確認電郵」。

出入境檢查手續資料單張

當內地訪港遊艇抵達香港水域時，船長或其代表須前往入境處港口管制組，辦理入境手續，須提供以下文件、證件：

- 「確認電郵」內的二維碼；
- 船上所有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旅行證件（往來港澳通行證）或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如需辦理相關簽證，請提前辦理

入境處港口管制組地址：香港中環民輝街32號中區政府碼頭2樓

6 填妥並遞交出入境申報表 (抵港) 網上辦理

遊艇抵港後 24 小時內，須透過 eBS 系統辦理出入境申報表及繳交相關費用，以領取到港證。

停留規定

停留期限： 根據香港海事法例，訪港遊艇在連續 365 天的期間內，停留在香港水域內累計不得超過 182 天。

航海資格： 須提交操作人有效的航海資格證明文件。

保險要求： 須提交船隻及其附屬船隻於香港水域內運作期間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證明文件，保額不少於港幣 500 萬元。

出入境手續： 船長或其代理人須為進出香港水域遊艇的船員及乘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停泊安排（適用於申請在香港水域內自由航行）

- **私人遊艇會 / 碼頭：**
  - 船東可自行於私人營運的遊艇會或碼頭預留泊位。
- **指定錨泊區：**
  - 船東亦可選擇在五個訪港遊艇指定錨泊區錨泊：

訪港遊艇指定錨泊區

1 赤柱灣 2 淺水灣 3 大澳 4 企嶺下海 5 大潭灣

  - 使用指定錨泊區的訪港遊艇必須配備自動識別系統（AIS）及其甚高頻（VHF）通訊器材。在港期間，AIS 須時刻保持運作，並維持收聽所屬區段指定的 VHF 頻道。

+852 2871 6918 info@hkya.org www.hky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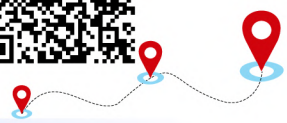
HONG KONG YACHTING ASSOCIATION
香 港 遊 艇 協 進 會

粵港澳遊艇自由行

(內地遊艇訪港)

海島旅遊

香港島嶼眾多，海岸線蜿蜒曲折，擁有優美海灘、傳統漁村及豐富自然景觀。歡迎訪港遊艇旅客探索山水與人文風光，盡情享受悠然的親海時光。
詳細觀光資訊可瀏覽香港旅遊發展局網頁：



三、 內地遊艇返回內地 - 相關準備（離開香港水域前）

1 填妥並遞交出入境申報表 (離港)

網上辦理

遊艇／遊樂船隻駛離香港水域前須先領有出港證。
遊艇船東、船長或代理人可透過 eBS 系統辦理出入境申報表，以領取出港證。出港證一經簽發，72 小時後即告失效；如預定離港航程押後超過 72 小時，須重新申領出港證；如預定離港航程取消則須通知。

2 遞交船員及乘客名單至入境事務處

船東、船長或代理人須於船隻離開香港水域前的 24 小時內，透過 eBS 系統預先提交出入境船員及乘客名單，當內地訪港遊艇預備離開香港水域時，船長或其代表須前往入境處港口管制組提供下列文件：

- 「確認電郵」內的二維碼；
- 船上所有人士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旅行證件（往來港澳通行證）或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如需辦理相關簽證，請提前辦理
- 由海事處發出的出港證

緊急事故聯絡方式：

如船隻於香港水域內遇上緊急事故或意外，應即時透過 VHF02、12、14、63、67求助，或致電以下號碼：

- 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852) 2233 7808 或 (852) 2233 7801
- 海事處海上救援協調中心：(852) 2233 7999
- 報警求助：999

有關遊艇出入內地水域的手續，可咨詢當地海事、海關、邊檢等相關部門。 如對遊艇進出香港水域的關務手續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2852 3058 或透過電郵：pfo_mdd@mardep.gov.hk 聯絡香港海事處。

訪港遊艇／遊樂船隻船長須知

訪港遊艇／遊樂船隻服務用戶手冊

+852 2871 6918 info@hkya.org www.hkya.org